

##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发生。
- 2、本次会议中的提案1需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#### 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在2019年8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已进行披露。

#### 三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17日下午14:30；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明先生；
- 4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；
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9月16日至9月17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9年9月17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75,291,8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4,603,777 股的 70.007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6,586,7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4,603,777 股的 54.59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8,705,1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4,603,777 股的 15.4162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3,623,2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4,603,777 股的 5.5591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## 五、会议表决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4,579,388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5%；反对 712,450 股，反对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5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910,764 股，同意股数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6714%；反对 712,450 股，反对股数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3286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》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4,579,388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5%；反对 712,450 股，反对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5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六、见证律师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

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  
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7日